**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**

**附件3**

**繳銷申請書**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）申請繳銷 貴部所發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（證書編號： ），同意原鑑定證明書自申請日起失效，並移除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不適用應檢附鑑定證明書始得申請相關權益之規定。

此致

**教育部**

申 請 人：

（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 （正面）  黏貼處 |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 （背面）  黏貼處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簽名人為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，應另於背面黏貼身分證明文件。

2. 鑑定證明書繳銷後，如有特殊教育需求，依法應提報鑑定通過後核發新證書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